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和2020年12月3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7、2020-174）。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苏阳已离职和公司拟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的892.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9,870,225股减少至660,944,225股，注册资本由669,870,225元减少至660,944,225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